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

地址：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

承辦人：里幹事 王曉薇

電話：03-4572105#2120

電子信箱：100541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市平民字第1100035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6400A_1100035785_ATTACH1.pdf、
376436400A_1100035785_ATTACH2.pdf、376436400A_110003578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本公所「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
「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所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及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旨揭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於規定之申請時間內送本公所（民政課）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 三、旨案110年度申請受理時間自11月1日起至15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請貴校惠予公告旨揭相關訊息並協助審核校內學生申請資料齊備後，依限送本公所憑辦。
- 四、請各里辦公處協助公告周知，倘民眾索取申請書，請不吝提供。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

教務處 110/10/08 13:17



1100007652

有附件



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副本：平鎮區平鎮里辦公處、平鎮區鎮興里辦公處、平鎮區平南里辦公處、平鎮區華安里辦公處、平鎮區新安里辦公處、平鎮區忠貞里辦公處、平鎮區金星里辦公處、平鎮區平安里辦公處、平鎮區福林里辦公處、平鎮區龍恩里辦公處、平鎮區龍興里辦公處、平鎮區貿易里辦公處、平鎮區復興里辦公處、平鎮區宋屋里辦公處、平鎮區復旦里辦公處、平鎮區南勢里辦公處、平鎮區山峰里辦公處、平鎮區莊敬里辦公處、平鎮區北富里辦公處、平鎮區北勢里辦公處、平鎮區北貴里辦公處、平鎮區新貴里辦公處、平鎮區北安里辦公處、平鎮區新富里辦公處、平鎮區湧光里辦公處、平鎮區湧安里辦公處、平鎮區湧豐里辦公處、平鎮區新榮里辦公處、平鎮區新勢里辦公處、平鎮區新英里辦公處、平鎮區東社里辦公處、平鎮區東安里辦公處、平鎮區中正里辦公處、平鎮區雙連里辦公處、平鎮區義興里辦公處、平鎮區義民里辦公處、平鎮區廣達里辦公處、平鎮區平興里辦公處、平鎮區金陵里辦公處、平鎮區北華里辦公處、平鎮區北興里辦公處、平鎮區東勢里辦公處、平鎮區建安里辦公處、平鎮區高雙里辦公處、平鎮區廣仁里辦公處、平鎮區廣興里辦公處



裝

訂

線

